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瓊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,3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2,15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260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9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
01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2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03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04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
05 尚餘65,396元，其中62,158元為本金；2,338元為利息(114
06 年7月24日至114年11月23日)；900元為違約金(即114年10
07 月至114年11月)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
08 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09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
10 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1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